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我们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7元/份调整为23.82元/份，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4元/份调整为16.99元/份。

经核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15元

/份调整为 13.10 元/份。

经核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李娅

郑卫卫

胡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